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版本：113 年 12 月修訂

本存戶(即立約人)茲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開設活期性存款帳戶，並以該活期性存款帳戶申辦具有簽帳消費功能之簽帳金融卡，及指定該帳戶為簽帳金融卡消費交易之「指定轉帳付款帳戶」，除願遵守存款「綜合約定書」中有關金融卡使用之相關約定外，就使用簽帳金融卡為簽帳消費功能部分，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第一條 定義

- 一、「簽帳金融卡」：指貴行就立約人開設之活期性存款帳戶製發交付予立約人收執，而除得依貴行金融卡約定事項為一般金融卡之使用外，並得向特約商店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而委託貴行於該特約商店向貴行請款時，將款項自立約人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轉帳付款所使用之卡片或經貴行發行之電子交易憑證。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簽帳金融卡交易之商店。
- 四、「簽帳消費日限額」：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核給立約人每日累計使用簽帳金融卡進行簽帳消費之最高限額。
- 五、「簽帳日」：指立約人進行簽帳消費之日。
- 六、「入帳日」：指貴行代立約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立約人負擔墊款義務，並自立約人之「指定轉帳付款帳戶」轉帳支付該款項之日。
- 七、「結匯日」：指立約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立約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第二條 開卡及視為開卡約定

立約人收受貴行製發之簽帳金融卡後，應立即在簽帳金融卡上簽名，並於自動化設備或依貴行指定之方式進行開卡程序。立約人未於收受後立即簽名者，將增加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其風險與損失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立約人於自動化設備或依貴行指定之方式進行開卡程序前，得授權自簽帳金融卡帳戶中扣繳保費，前開授權行為，視為單筆開卡完成，惟立約人仍需於規定期間內於自動化設備或依貴行指定之方式進行開卡程序，否則即無法進行其他刷卡消費交易。

立約人以貴行製發之簽帳金融卡刷卡繳交國泰人壽或其他經貴行核可之保險公司保險費者，累計當期保險費已超過簽帳金融卡存款帳戶中之可用餘額，或立約人有信用不良或違約情形者，貴行有權拒絕該項交易，立約人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之，貴行對於立約人未能繳付保險費所致之一切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第三條 資料變更

立約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通知貴行。未依前述約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立約人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貴行將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於向申請表格上所載或立約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四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立約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立約人之簽帳金融卡屬於貴行之財產，立約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簽帳金融卡。貴行僅授權立約人本人在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簽帳金融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五條 簽帳消費日限額

簽帳消費不得超過「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內之可用存款餘額，且國內、外刷卡消費每日最高累計額度為新臺幣拾貳萬元整(與金融卡國內、外每日提領限額分開計算)。但立約人申請對單筆特定消費款提高其限額並經貴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金融卡國內、外每日提領限額悉依貴行存款「綜合約定書」或「數位存款帳戶特別約定條款」辦理

第六條 一般交易

立約人使用簽帳金融卡進行簽帳消費時，應於刷卡並查對無誤後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立約人於特約商店同意立約人就原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立約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立約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立約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 一、簽帳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或已依約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貴行已暫停立約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者。
- 四、立約人在簽帳上之簽名與簽帳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立約人非貴行同意核發簽帳金融卡之本人者。
- 五、立約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存款帳戶存款餘額」。但經貴行同意特約商店接受其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 六、立約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簽帳金融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簽帳金融卡。

立約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三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立約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簽帳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依貴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立約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立約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特殊交易

簽帳金融卡消費以特約商店現場刷卡之連線交易為限，另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簽帳金融卡付款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立約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立約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在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或至貴行或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因簽帳時間、地點、項目之異常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貴行有權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並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貴行簽帳金融卡。

第八條 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

立約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立約人刷卡消費時，將同時發生「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中，與消費款項等額之存款移轉予特約商店之效力，因此，立約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需自行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立約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但如符合各國際發卡組織（VISA/MasterCard）作業規定之特殊爭議情形(例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等)，經立約人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而無法解決者，得於當期消費通知書寄送日起二十日內，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前開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

貴行因前項帳款疑義而得暫停付款或扣款之帳款，如經證明帳款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立約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

立約人使用簽帳金融卡進行郵購買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其餘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依據貴行作業規定及信用卡組織之規範。

第九條 消費通知書

貴行如自立約人「指定轉帳付款帳戶」轉帳支付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款項時，應按時寄發消費通知書。如立約人於當期消費通知書應寄送日（即每月 12 日）起七日內仍未收到時，得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普通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補發消費通知書將收取手續費每份新臺幣壹佰元，但補發最近二個入帳期間以內之消費通知書免收。

立約人對消費明細如有疑義時，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覆扣款等，請立即向貴行詢問，並得依規定申請爭議款處理，或同意負擔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後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並應給

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簽帳單新臺幣壹佰元，倘因非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時，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第十條 付款

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行於立約人簽帳消費時，將該筆簽帳消費款自「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存款餘額中扣存，該扣存保留款項之權利即移轉予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依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之指示，將該應付消費款項轉帳支付之，縱因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之請款作業時間致該筆刷卡消費款暫時保留於「指定轉帳付款帳戶」中，亦不影響其權利移轉之效力，立約人不得提領該筆保留款項，亦不得對該保留款主張任何權利。但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依約放棄該項請款支付權利者，不在此限。

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刷卡消費日起十四個日曆日內仍未向貴行請款者，貴行得解除該保留款項。部分交易因作業方式、資料傳輸及交易特性致貴行無法於刷卡消費時自立約人「指定轉帳付款帳戶」中保留應付之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於該交易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請款時(即扣款日)自立約人「指定轉帳付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清償之，不足部分，立約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因屬特殊授權交易，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貴行請款時，再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立約人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應扣款日如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立約人應於接獲貴行通知後儘速將不足之款項存入該指定轉帳付款帳戶中，如至當期消費對帳單寄送日前一日止仍未存入或仍有不足者，貴行得自當期消費通知書寄送日(含)起，按月每卡計收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至應付消費款項全部支付完畢為止。

第十一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立約人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或網站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並加收國外交易手續費後結付，國外交易手續費內含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率係依該組織規定，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消費通知書或貴行網站)及貴行依每筆交易金額之0.5%計收。

立約人授權貴行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立約人在國外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立約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立約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立約人於國外消費，若因貴行授權以及與信用卡組織清算時之匯率變動，致貴行於立約人消費時所扣存之金額與實際清算金額不同，以清算金額為實際扣款金額；扣款時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者，立約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十二條 違約金

因前條所載之國外消費款匯率計算差異或其他特殊交易原因，以致於立約人「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某筆應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執行該筆消費之部分款項扣款事宜，並逐日自立約人「指定轉帳付款帳戶」進行不足款項之扣款作業，直至消費款項全額扣款成功止。

如立約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而經裁處告誡，或「指定轉帳付款帳戶」使用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遭圈存、抵銷、扣押等致貴行無法辦理扣款作業，立約人應另行依貴行之通知繳納應付消費款項。
如因前二項約定連續執行扣款失敗達 30 天，且於當期消費通知書結帳日(每月 12 日)前一日仍未全額扣款成功或立約人仍未另行全額繳納者，貴行得自當期消費通知書結帳日(含)起，按月每卡計收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

第十三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的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依存款「綜合約定書」之約定，於營業時間內親自向貴行營業單位辦理掛失止付或隨時利用貴行電話銀行或未來開放之各種自動化掛失服務辦理掛失。

立約人辦理掛失手續後，倘於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檢附報案書面通知貴行者，經立約人為掛失止付之簽帳金融卡，被冒用刷卡消費帳款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約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辦理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簽帳金融卡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簽帳金融卡之簽名不相同者。

前項所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約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全部損失，而不適用自負額上限或免自負額之規定：

- 一、第三人之冒用為立約人容許或故意將簽帳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 二、立約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進行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立約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 三、立約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四、立約人得知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立約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消費通知書寄發日起已逾三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 五、立約人未於簽帳金融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 六、立約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七、遺失或被竊之簽帳金融卡係由立約人之配偶、三親等親屬、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受任人）所竊取或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者提起刑事告訴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於國外發生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除可比照在國內遺失、被竊之處理方式外，尚可到國外當地任何一家有發行與立約人所失竊的相同卡別之發卡銀行辦理掛失手續，惟仍須於受貴行通知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第十四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簽帳金融卡遺失、被竊、毀損、斷裂或消磁等狀況而無法使用時，可向貴行各分行申請掛失、補發新卡，貴行將依分行公告之收費服務標準收取掛失停用及補發卡片手續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

金融卡密碼解鎖：每卡新臺幣 50 元。

補發金融卡密碼單：每卡新臺幣 50 元。

立約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簽帳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立約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貴行於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如未依第十七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立約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立約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立約人同意於簽帳金融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貴行得以書面、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不續發新簽帳金融卡，立約人得向貴行申請金融卡且並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綜合約定書」內金融卡約定條款說明之規定。

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滿前，立約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抵銷及抵充

立約人經貴行依第十七條終止本約定條款或與立約人終止「指定轉帳付款帳戶」之全部往來約定時，貴行得將立約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款項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貴行始得行使抵銷權)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立約人者，從其指定。

第十六條 約款變更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法令允許之方式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60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條；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增加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 二、簽帳金融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 三、立約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簽帳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四、有關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十七條 使用之限制及終止

立約人得隨時通知貴行停止簽帳金融卡之簽帳消費功能，但就終止前已發生之簽帳消費等款項，仍應依本約定條款負清償責任。

立約人之「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約定條款亦同時終止。

發生前二項之情事時，立約人不得使用簽帳金融卡之簽帳消費功能。

立約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而經裁處告誡時，立約人於告誡之限制期間內不得使用簽帳金融卡之簽帳

消費功能。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得基於風險、安全、立約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不停止立約人使用一般金融卡功能情況下，以書面、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停止或取消立約人使用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或經通知或催告後降低立約人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

- 一、貴行已依立約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時。
- 二、立約人之「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存款餘額應自扣款日起連續二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 三、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四、立約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五、立約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六、立約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 七、立約人對貴行(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 八、立約人如使用簽帳金融卡不當或貴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立約人使用卡片，並收回簽帳金融卡予以作廢。
- 九、立約人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十、立約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 十一、 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

第十八條 適用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訴訟時，立約人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輸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貴行依法提供立約人基本資料（不含交易資料及其他往來資料）進行交互運用之對象僅限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立約人資料如有變更，得隨時通知貴行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貴行或上開公司停止前述基本資料之交互運用。

立約人同意貴行所屬之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得為管理被投資事業及風險控管，向立約人取得存戶資料以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但非經立約人同意不得將立約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揭露予其他子公司

或第三人。立約人已依前項後段約定為停止通知者，不在此限。

除前開約定以外，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約定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二十一條 業務委託

立約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電腦處理】)，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第二十二條 其他約定事項

立約人申請其他具有金融卡功能之卡片，除應遵循各卡別之注意事項或約定條款外，其餘未盡事宜，則依貴行存款「綜合約定書」之各項條款辦理，貴行之申訴專線為 0800-818-001。